

106 年度家長團體培訓—焦點座談(東區)

- 一、目的：(1)探討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之法律與行政配合
(2)研議家長、教師、學校如何共同營造優質校園環境。
(3)彙集家長意見，提供教育當局參考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全國家長會長聯盟
- 四、對象：家長團體代表、家長、有興趣本議題之學者專家。
- 五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
- 六、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(花蓮市中原路 531 號)三樓會議室
- 七、與談人：

花蓮縣國中小校長協會 鮑明鈞理事長
花蓮縣花蓮女中 洪龍秋老師
花蓮縣家長協會 傅萬其副理事長
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王立昇智庫長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時間	進行流程	主持人
14:00-14:10	開幕式(貴賓致詞)	承辦單位
14:10-15:40 (90 分鐘)	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之法律、行政之探討	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劉世鴻理事長
15:40-15:50	休息、合影	承辦單位
15:50-17:20 (90 分鐘)	家長、教師、學校如何共同營造優質校園 環境	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蘇祐晟監事長
17:20-17:30	總結	承辦單位

說明：每位與談人針對各議題先發言約 5 分鐘，再進行座談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 月 13 日前上網報名：<http://www.nappa.org.tw>

十、聯絡人：

張凱嵐秘書長(全國家長會長聯盟):0914-013-519;

Email: nappa.tw@gmail.com